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一汽轿车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一汽轿车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一汽轿车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一汽轿车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一汽轿车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等公告文件，并查询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及“短线交易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政府公开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一汽轿车、一汽轿车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¹及原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¹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一汽进行主业重组改制，作为主发起人，在2011年6月发起设立一汽股份。中国一汽将其持有的一汽轿车全部股份注入一汽股份，交易双方已于2012年4月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轿车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627,500,000股。一汽股份持有一汽轿车股份862,983,689股，占一汽轿车股份总数的53.03%，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一汽轿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一汽)自一汽轿车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 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一汽	2006年4月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通过,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承诺如下:其持有的一汽轿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6年至2009年	履行完毕
中国一汽	2006年4月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通过,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承诺如下: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一汽轿车2005年-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金额)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06年至2009年	履行完毕
一汽轿车	2012年8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2年至2014年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	2006年4月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	一汽股份	正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汽	东会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承诺如下：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国一汽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将在一汽轿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后的五年内完成	履行
2	一汽股份	一汽股份曾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以下简称保持独立性承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一汽股份	一汽股份在主业重组改制中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国一汽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一汽股份	一汽股份在主业重组改制中承诺：虽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营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未履行完毕
5	一汽股份	一汽股份在主业重组改制中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汽股份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以下简称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股权激励承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主业重组改制后，一汽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承继原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一汽股份将承诺时间限定为一汽轿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后的五年内²，同时承诺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一汽轿车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届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一汽股份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股权激励承诺尚未达到履行的前提条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2. 保持独立性承诺

为更加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拟重新出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

² 2011年6月28日，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

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单位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兼职。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混同。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重新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2011年主业重组改制完成后，由于一汽股份控股及合营企业中有部分企业从事轿车整车生产，将与一汽轿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一汽股份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其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状况等因素影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019年4月12日，一汽轿车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包括乘用车业务在内的资产和负债置出，将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融资和资本运作功能，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轿车业务的变化情况，中国一汽和一汽股份拟分别重新出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方可从事。

四、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六、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轿车主营业务及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一汽股份拟重新出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减少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1.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除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一汽股份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包括乘用车业务在内的资产和负债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的在乘用车领域同业竞争的问题。此外，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轿车业务的变化情况，中国一汽和一汽股份将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中国一汽和一汽股份拟重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一汽股份拟重新出具的保持独立性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均待一汽轿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履行；除上述情形外，一汽轿车及一汽股份作出的其他正在履行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自 2016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决定时间	决定机构	被处罚主体	文号	主要内容
2016.6.6	深交所	上市公司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8 号）	一汽股份于 2011 年 6 月成为一汽轿车控股股东时，向上市公司作出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承诺，后一汽股份于 2016 年 6 月提出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承诺延期三年，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此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说明：一汽股份自作出该承诺以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措施以及不能按时履行承诺的理由；一汽股份除上市公司外，从事轿车整车生产的资产情况；变更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该等事项的表决机制
2016.6.20	深交所	上市公司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9 号）	多家财经媒体报道了深圳明曜投资获得一汽轿车超过 3%以上股东授权，并已提交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此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注函，要求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于提案人资格的审查过程及结论并提交律师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
2016.6.24	深交所	上市公司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2 号）	一汽轿车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也未披露延长承诺履行期内确保兑现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此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注函，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说明：变更承诺之行为是否符合指引规定的条件并披露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具体理由，同时要求上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说明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保障措施及超

				期末履行的补偿措施
2016.6.24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	上市公司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的函》（吉证监函[2016]163号）	吉林证监局认为一汽股份将承诺延期 3 年的提案不符合 4 号指引之规定,同时也关注到深圳明曜投资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承诺变更相关临时提案,但上市公司称该等提案无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吉林证监局对此要求上市公司: 核查深圳明曜投资提案人资格;督促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尽快补充披露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超期未履行的具体补偿措施;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6.30	吉林证监局	一汽股份	《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6]第 6 号）	一汽股份于 2011 年 6 月成为一汽轿车控股股东时,向上市公司作出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承诺,但一汽股份未能按期履行承诺,吉林证监局对此向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要求一汽股份在将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披露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超期未履行的具体补偿措施等
2016.7.1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	一汽股份	《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16 号）	一汽股份于 2011 年 6 月成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控股股东时,向一汽夏利作出五年内解决与一汽夏利之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承诺,但一汽股份未能按期履行承诺,天津证监局对此向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要求一汽股份在将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披露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超期未履行的具体补偿措施等
2016.8.5	深交所	一汽股份	《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一汽股份向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作出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但由于一汽股份未能按期履行该等承诺,深交所认为一汽股份违反了深交所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规定，给与其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6.11.23	深交所	上市公司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99号）	一汽轿车披露了将红旗产品制造相关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事宜，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此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注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红旗产品业务历史运营情况等信息并说明该等出售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督促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超期的解决措施
2017.7.24	深交所	上市公司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57号）	上市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持续在2016年开展了日常关联交易，该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0.2.5条规定，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此上市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吸取教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外，自2016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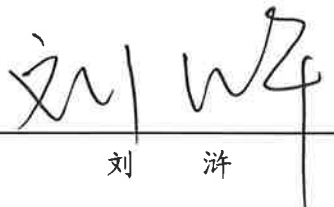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杰


刘 洵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